

去年十一月通過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即訂有相關規定，例如第二十九條規定接送車輛應設置管理及隨車人員，若未改善可處以六到三十萬元罰鍰；另第八十三條第三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違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將勒令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名稱。

三、另按法規規定，娃娃車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啟裝置」，學童若不小心、好奇開車門時，警鈴聲會大響警示駕駛及隨車師長。從本案發現，該車上根本沒有警鈴，不禁令人懷疑娃娃車「驗車」時怎麼會通過。

四、綜上，政府雖訂定相關保護法令，但如果每次都要等到事情發生才開罰，下個孩子是否能如此幸運逃過一劫，誰也不敢保證。建請政府部門應該嚴格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以及落實加強檢驗特種車輛內各項安全設備，不應等事故發生才要求改善，以積極的態度保護國家未來主人翁。

提案人：	李昆澤	邱志偉	林佳龍	蔡其昌	黃偉哲
	李俊侶	鄭麗君	許智傑		
連署人：	劉權豪	陳雪生	林岱樺	吳宜臻	葉宜津
	姚文智	段宜康	田秋堇	魏明谷	何欣純
	陳亭妃	吳秉叡	陳歐珀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佳龍：（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亭妃、陳委員歐珀、劉委員權豪、許委員智傑等 15 人，針對 2 月、3 月中油液化石油氣每公斤連續上漲共 13% 以上，漲幅驚人，鑒於瓦斯是重要民生用品，當瓦斯行零售價格高於參考價，政府並沒有任何平抑措施來保護消費者，加上中油、台塑等進口油業寡占，其進口原油及天然氣的進口商訂定價格是否公允？有無聯合漲價？建請公平會查辦，並請經濟部運用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八款以及石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五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必要措施」，研議運用石油基金補助偏遠地區平地鄉鎮安裝天然氣，並對非都市地區桶裝瓦斯予以合理補助，另請消防署儘速擬定合理補助零售瓦斯業者更新瓦斯鋼瓶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林佳龍、陳亭妃、陳歐珀、劉權豪、許智傑等 15 人，針對 2 月、3 月中油液化石油氣每公斤連續上漲共 13% 以上，漲幅驚人，鑒於瓦斯是重要民生用品，當瓦斯行零售價格高於參考價，政府並沒有任何平抑措施來保護消費者，加上中油、台塑等進口油業寡占，其進口原油及天然氣的進口商訂定價錢是否公允？有無聯合漲價？建請公平會查辦，並請經濟部運用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第 8 款以及石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5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必要措施」，研議運用石油基金補助偏遠地區平地鄉鎮安裝天然氣，並對非都市地區桶裝瓦斯予以合理補助，另請消防署儘速擬定合理補助零售瓦斯業者更新瓦斯鋼瓶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兒福聯盟「弱勢學童生活困境調查報告」曾報導「因為沒有瓦斯，家裡很久沒有煮東西了……」水電是基本人權，寬頻是基本人權，為什麼瓦斯不是基本人權？瓦斯是現代人用火取暖、烹煮的燃料，大台北瓦斯公司計算過，氣溫每降攝氏一度，平均每戶每天多使用 0.6 度瓦斯。瓦斯是重要民生用品，瓦斯更是基本人權。

二、家用瓦斯分為液化天然氣（LNG）與液化石油氣（LPG）即俗稱的桶裝瓦斯。天然氣液化穩定度高，且較空氣輕，如有漏出易飄散於空中，安全性高於桶裝瓦斯，但可能因地形被高山阻斷或被海洋隔離，管線輸送的投資相當龐大，且施工艱難，故無法擴大埋管地區。由於不是每個地方都能夠安裝天然氣，加上安裝費高昂（目前約 3-4 萬），人口密度越低的地方安裝費用可能更高，每度價格亦高，在經濟效益不彰的情況下，導致偏遠地區多使用桶裝瓦斯，形成越偏遠越不安全。在價錢上，桶裝瓦斯的價格是天然氣瓦斯的 1.5 倍（桶裝瓦斯 3.37 元/kcal 比天然氣 2.34 元/kcal 貴），形成使用桶裝瓦斯的民眾要負擔更高的瓦斯費，造成愈偏遠地區負擔愈重。

三、桶裝瓦斯每桶約 780~900 元/桶（20 公斤），近二個月（2011.12~2012.2）因為國際液化石油氣 CP（離岸價格）從 2011 年 12 月 795 美元/噸漲到 2012 年 2 月 1,025 美元/噸，導致全民的桶裝瓦斯價格也跟著飛漲，以基隆市為例，從 873 元/桶漲到 929 元/桶，漲幅高達 6.4%，台中市也從 813 元/桶漲到 857 元/桶，漲幅高達 5.4%（同期台中天然氣漲 2.3%）。開春之後，桶裝瓦斯兩個月猛漲共 13%，3 月 2 日供應液化石油氣的中油公司再度調漲家用桶裝瓦斯價 40 元/桶，20 公斤桶裝瓦斯平均零售價每桶將逼近 900 元，創歷史新高。若以一般家庭每月使用兩桶瓦斯計算，開銷逼近 1,800 元，小吃店若月用 15 桶，將增加六百多元的負擔，面臨是否將漲價成本轉嫁消費者的掙扎。

四、目前半數以上的液化石油氣是由中油與台塑進口原油提煉，再由十家經銷商交由分裝場（約 160 家），再分送到瓦斯行業者（超過 3,000 家），再運送到家戶中。瓦斯連兩個月調漲（2012.2-3），漲幅驚人，上游業者加乘效應更大，兩三家進口油業寡占事業，進入行業的門檻高，中油、台塑這些進口原油及天然氣的進口商有無聯合壟斷市場？務必請公平會查清楚！

五、各地桶裝瓦斯價格不一，有的削價競爭血本無歸，有的獨占壟斷致價格居高不下，簡直是戰國時代，各自為政。全國有 22% 的瓦斯行零售價格是高於參考價（中區：中彰投苗雲 27.74%）。消費者有消費者的悲哀，目前市場價格都掌握在賣方手中，參考價格僅止於參考，政府並沒有任何平抑措施來保護消費者，消費者的權益等於任人宰割，才會傳出弱勢家庭「沒有錢繳瓦斯費，只好吃乾糧，洗冷水澡」的困境。

六、瓦斯行有瓦斯行的苦衷，目前桶裝瓦斯鋼瓶沒有使用年限的限制，消防署雖有內部規劃研究，打算在 100 年~105 年五年間要求業者銷毀超過 30 年以上的鋼瓶，不過現階段卻沒有編列補助銷毀鋼瓶的預算。如果依照台中瓦斯公會所說的，銷毀一支鋼瓶真的僅補助 200 元的話，實在是杯水車薪。因為沒編預算，去年跟今年已經銷毀的鋼瓶找誰補助？這無異是政策坑殺人民。若有危險鋼瓶流落市面，更是隱形炸彈，危及百姓安全。

七、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以及石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石油基金可用於對山地鄉

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補貼。因為只有補助山地鄉與離島，例如台中市目前只有和平鄉屬於山地鄉得到政府的瓦斯桶運輸費用之補助政策，而鄰近的東勢、新社等區都無法得到補貼，距離市區遠距的海線數區如大肚、烏日等區更與桶裝瓦斯補貼政策無緣。

八、101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高達 37 億元，本席要求主管機關經濟部運用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第 8 款以及石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5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必要措施」，運用石油基金補助偏遠地區平地鄉鎮安裝天然氣，並對非都市地區桶裝瓦斯予以合理補助。至於零售瓦斯業者更新瓦斯鋼瓶合理的補助費用，請消防署儘速擬定補助更新辦法，幫助瓦斯行更新鋼瓶以確保使用安全。

提案人：林佳龍 陳亭妃 陳歐珀 劉權豪 許智傑
連署人：李應元 吳育仁 吳秉叡 段宜康 姚文智
蘇震清 薛凌 許忠信 劉建國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姚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繼續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麗君：（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委員昆澤等 13 人，有鑑於政府公部門部分影像資源僅有配音而缺乏字幕，如觀光景點之簡介影片，妨礙聽障人士使用公共資源之權益；建請行政院通令所屬各機關單位，今後提供給民眾包括業務簡介與專門主題等公共資訊之所有影像資源，均須同時具備配音及字幕，並須清查現有公共資源予以改善，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共資訊無障礙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之立法意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鄭麗君、李昆澤、趙天麟等 13 人，有鑑於政府公部門部分影像資源僅有配音而缺乏字幕，如觀光景點之簡介影片，妨礙聽障人士使用公共資源之權益；建請行政院通令所屬各機關單位，今後提供給民眾包括業務簡介與專門主題等公共資訊之所有影像資源，均須同時具備配音及字幕，並須清查現有公共資源予以改善，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共資訊無障礙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之立法意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政府公部門有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共資訊無障礙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之責任，更應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表率。基於落實憲法平等權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之立場，建請行政院與所屬業務機關單位，在業務執行與未來新增建置公共設施、公共資源之時，預先設想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等之特殊需求。

二、公共資源應由全民共享，公部門現有影像資源部分缺乏字幕者，如福山植物園園區影片簡介等，有礙身心障礙者進用公共資源，與上述援引之憲法平等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之立

以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

前項私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但金融機構應募者，不在此限。

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應由律師查核簽證。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受託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之，並負擔其報酬。

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十九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主席：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27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142005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